



联合国 大 会



Distr.
GENERAL

A/CN.9/230
20 August 198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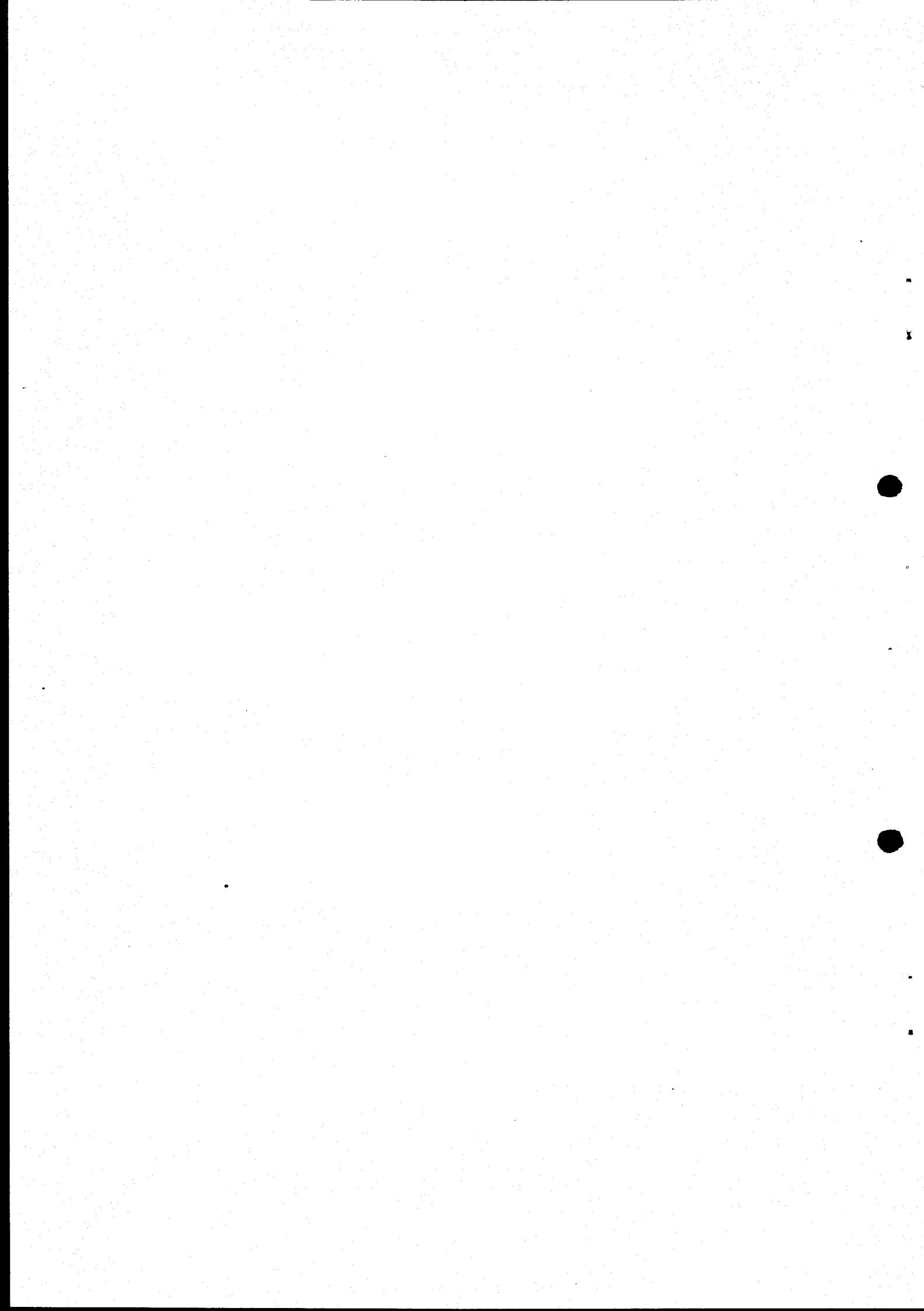
第十五届会议

1982年7月26日至8月6日，纽约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

1982年7月26日至8月6日

* 本报告曾编为A/37/17号文件在纽约印发。



目录

<u>章次</u>	<u>段次</u>	<u>页次</u>
导言	1 - 2	1
一、本届会议的组织	3 - 11	2
A. 会议开幕	3	2
B. 成员和出席情形	4 - 7	2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8	4
D. 议程	9	4
E. 委员会的决定	10	5
F. 通过报告	11	5
二、国际合同惯例：违约赔偿金和罚款条款的统一规则	12-10	6
三、国际支付	41-73	14
A. 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草案及国际支票公约草案	41-50	14
B. 国际公约的统一记帐单位	51-63	16
C. 电子处理资金过户	64-73	23
四、国际商业仲裁	74-89	25
A. 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管理准则	74-85	25
B. 标准仲裁法	86-89	27
五、新的国际经济秩序	90-100	29
A. 有关供应和建造大型工厂的合同的条款	90-97	29

	<u>段次</u>	<u>页次</u>
B. 关于国际经济法的大会第36/107号		
决议	98-100	30
六、工作的协调	101-118	31
A. 其他组织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活动:		
运输单据	101-107	31
B. 跟单信用证.....	108-112	32
C. 一般活动的协调	113-118	33
七、各公约的现况.....	119-124	35
八、国际贸易法领域的培训和援助	125-132	36
九、最惠国条款	133-138	38
十、有关的大会决议、未来工作和其他事项.....	139-149	40
A. 有关的大会决议	139-141	40
B. 关于贸易法委员会的专书.....	142-146	40
C. 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147	41
D. 工作组的会议.....	148-149	41

附 件

一、协助仲裁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根据《贸易法委员会 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的建议	43
二、本届会议文件一览表	53

导 言

1. 这一份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报告叙述1982年7月26日至8月6日在纽约举行的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的情形。
2. 这份报告依照大会1966年12月17日第2205(XXI)号决议的规定，提送大会，同时送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表示意见。

第一章

会议的组织

A. 会议开幕

3.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于1982年7月26日开始举行。会议由秘书长的代表、法律顾问埃里克·苏伊先生主持开幕。

B. 成员和出席情形

4. 大会第2205(XXI)号决议设立了本委员会，其成员有29国，由大会选出。大会第3108(XXVIII)号决议将委员会的成员从29国增至36国。1976年12月15日和1979年11月9日选出的委员会现有成员计有下列国家：

澳大利亚*、奥地利*、布隆迪*、智利*、哥伦比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埃及*、芬兰*、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意大利**、日本*、肯尼亚**、尼日利亚*、秘鲁**、

* 任期于1983年委员会常会开幕前一日届满。

** 任期于1986年委员会常会开幕前一日届满。

按照大会第2205(XXI)号决议，所选出的委员会成员任期为六年。现有成员有17个是1976年12月15日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决定31/310)选出的，19个是1979年11月9日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决定34/308)选出的。按照1976年12月15日第31/99号决议，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选出的成员的任期将于1983年委员会第十六届经常年会开幕前最后的一日届满。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选出的成员的任期则将于1986年委员会第十九届经常年会开幕前最后的一日届满。

菲律宾**、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西班牙**、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南斯拉夫**。

5. 除布隆迪、塞浦路斯和塞内加尔外，委员会的所有成员都派代表参加了会议。

6. 下列各国的观察员也出席了会议：阿根廷、巴哈马、比利时、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缅甸、加拿大、中国、萨尔瓦多、爱尔兰、以色列、牙买加、墨西哥、荷兰、巴拉圭、葡萄牙、大韩民国、苏丹、斯里兰卡、苏里南、瑞士、土耳其、委内瑞拉和赞比亚。

7. 下列联合国机关、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也派遣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a) 联合国机关

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和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b) 专门机构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c) 政府间组织

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欧洲理事会、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美洲商业仲裁委员会、国际统一私法学社和美洲国家组织。

(d) 国际非政府组织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国际律师协会、国际商会、国际法协会和国际海事委员会。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8. 委员会选出了下列主席团成员：²

主席: R. Eyzaguirre 先生(智利)

副主席: A. Duchek 先生(奥地利)

F.M. Sami 先生(伊拉克)

H.M. J. Smart 先生(塞拉利昂)

报告员: F. Endzelein 先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D. 议程

9. 1982年7月26日委员会第252次会议通过的会议议程如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国际会同惯例。
5. 国际支付。
6. 国际商业仲裁。
7. 新的国际经济秩序: 工业合同。

² 选举于1982年7月26日第252次会议和1982年7月28日第257次会议上举行。根据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所作的决定，委员会设有副主席三人，以便连同主席和报告员一起，使大会第2205(XXI)号决议第二节第1段所列的五组国家，每组都有代表参加委员会主席团，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6号》(A/7216)，第14段(《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年鉴，卷一：1968—1970》(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71. V. 1)第二部分、一、A、第14段)。

8. 工作协调。
9. 各公约的现况。
10. 国际贸易法方面的培训和援助。
11. 最惠国条款。
12. 未来工作。
13. 有关的大会决议。
14. 其他事项。
15. 通过委员会的报告。

E. 委员会的决定

10. 委员会在其第十五届会议中所作的各项决定全都是经由大家一致同意而达成的。

F. 通过报告

11. 1982年8月6日委员会第268次会议通过了本报告。

* 大家同意将大会第36/107号决议连同议程项目7一起讨论。

第二章

国际合同惯例：违约赔偿金和罚款条款的统一规则⁴

导言

12. 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曾请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对制订适用于各种国际贸易合同的违约赔偿金和罚款条款统一规则的可行性进行审议。⁵ 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审议了工作组所提议的统一规则草案并请秘书长将这项规则采取公约或标准法形式时可能需要补充的条款并入这项规则之内。编写对这些规则的评论意见。编写一种向各国政府和各国际组织提出的问题单，征求它们对这项规则的最适当形式的意见，并且连同评论意见和问题单将这项规则分发给各国政府和有关的国际组织以便它们提出意见。⁶

13. 委员会本届会议收到了附有必须补充条款和评论意见的统一规则草案 (A/CN.9/218)，连同对各国政府和各国际组织答复问题单的分析以及对它们就统一规则草案的意见 (A/CN.9/219和Add.1) 的分析。

会议中的讨论情形⁷

-
- 委员会于1982年7月28日、29日和30日以及8月2日的第256次、257次、258次、259次260次和263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问题。
 -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7号 (A/34/17) 第31段（《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年鉴，卷十：1979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1.V.2）第一部分，二，A，第31段）。
 -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7号》(A/36/17)，第44段。
 - 讨论情形的简要记录，参看 A/CN.9/SR.256、257、258、259 和 260。

规则的适当形式

14. 委员会开始进行审议时所考虑的问题是这项规则是否应当体现为一项公约、一种标准法或一般条件。大家普遍认为公约提供的是最有效的统一形式。反对公约形式的人指出，近几年来有几项公约并未生效，因为许多国家都没有加入这些公约，一部分原因是由于依照某些国家的宪法加入一项公约所须遵循的程序不仅旷日废时而且也很困难。又有人指出公约不象标准法那样适合，因为涉及合同法律的一方面同公约中所未涉及的其他方面密切相关，而且通过一项公约所牵连的大量费用在所完成的统一规则仅是一个有限的部门时，可能就没有什么道理了。另一方面，有人指出如果公约由大会根据第六委员会的建议予以通过，也就是说不必召开一次特别会议，通过公约的费用就可能不那么大。

15. 大多数人的意见赞成采取标准法的形式。这一种法律对有些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修订它们关于这个问题的法律是很有用的。一个国家采用标准法即可自由地作出必要的轻微修订而使该法适应该国的法律制度。反对标准法形式的人指出，采用标准法的国家改变其本国法律时速度的缓慢是同加入一项公约的速度相同的，而且在过去各国并非时常采用标准法。此外，委员会通过一项标准法而非一项公约，使人觉得对于统一规则的需要是次要的了。

16. 有些人赞成采用一般条件形式。这种一般条件在当事方草拟合同时会给予它们一些指导。此外，一般条件一当委员会将其定稿就可以使用，因此要比采取其他形式能够早些实施。反对一般条件的人指出，当一般条件与强制性的国家法律抵触时，就无效力可言；而且，如果一般条件形式获得通过，则目前所起草的统一规则的结构就需要大加改动。

17. 委员会在审议之后指出，统一规则似可采取这样一种形式：使这项规则可以作好几种用途。例如，可以草拟一项在附件中载有一套统一规则的公约。这是《关于1964年7月1日国际销售货物统一法的海牙公约》（1964年海牙公约）所采用的形式，该公约附有《国际销售货物统一法》，也是关于1973年

11月26日罚款条款的比荷卢公约的形式，该公约附有规定罚款条款的统一规则。有些国家可能加入该公约，从而使它们自己有采用这项统一规则的义务。此外，该公约不妨作出一项保留，只有在合同当事方选择统一规则对合同适用时，这项统一规则才可以适用（例如1964年海牙公约第五条中所载的）。而且，未加入该公约的国家可以把统一规则作为标准法使用，合同的当事方也可以将统一规则作为一般条件使用，他们可将这些一般条件并入合同之内。于是，委员会决定研究统一规则的实质，并推迟了关于通过形式的决定。

特定条款的讨论情形

18. 委员会讨论了在A条、第1款中统一规则所载列的那类条款的定义以及D、E、F和G各条。委员会在讨论之后就把这些条文提交起草小组，以供该组根据讨论情形进行审议。

“1 本法适用于下列情况下的合同：如合同当事人（以书面）同意：一方当事人（债务人）若完全或部分不履行义务，则他方当事人（债权人）有权收回或没收一笔约定的款项。”

19. 大家对于维持合同当事人应以书面同意这一要求的问题，意见分歧。赞成维持这一要求的人指出，书面有助于验证条款，也有助于确定条款的内容。而且某些法律制度要求有几种类型的合同须是书面的。反对这一要求的人认为，应当由所适用的法律决定是否需要书面。按照有些法律制度，要求书面是使合同有效的一个条件，由于统一规则并未涉及效力问题，它就没有必要涉及这一要求。大家普遍认为，如果统一规则采用标准法形式，这个问题应由采用这项法律的国家决定。如果采用公约形式，则应当采用1980年《关于国际销售货物合同维也纳公约》第11条和95条中所采取的解决办法。

20. 委员会审议了是否必须保留“约定的款项”一语中的“约定的”三字。

有人认为这三个字会引起误解，因为并不需要合同当事方在违约赔偿金或罚款条款中明白规定确切的金额。大家普遍认为应当保留这三个字，但应考虑阐明统一规则载有当事方仅对计算应付金额的方法作出明确规定条款。

21. 大家普遍同意统一规则不适用于下述的合同，即该合同规定约定的款项是由银行债权人根据应债务人之请所开出的一项有利于债权人的银行保证而索取的。

22. 大家同意这项定义适用于普通法中具有违约赔偿金条款特质的那些条款，也适用于具有罚款条款特质的那些条款。不过，有人指出就其现有的含义来说，这项定义可能适用于统一规则范围以外的一些条款（例如一个条款规定销售合同中的价款须预先支付的条款，如果未能交货则可以收回价款）。大家同意应重新拟订这项定义，但不包括上述这些情况。

23. 大家同意虽然统一规则英文本中所用的“没收”两字可能具有对规则的评论意见（A/CN.9/218，第20段）中所指的意义，但在其他文本中所用同等字句的意义却不太清楚，故应予以澄清。应当考虑在英文本中使用其他名词的可能性，以避免这个问题的发生。大家也同意在提议重新拟订规则所载条款的定义时，似可尝试避免使用“收回或没收”字样。

D 条

“除非当事人另有协议，债务人若对未履行义务无赔偿责任，则债权人无权收回或没收约定的款项”。

24. 有人指出可能需要将草案加以改进，以澄清若干问题，例如：D条同G条之间的关系、证明债务人声称他对未能履约不负责任时的责任问题以及合同当事方可将D条修改的程度。有人认为应当将证明的责任清楚表明，而且以不负责任为理由的债务人应当提出证明。另一种意见认为债务人的责任，包括证明的责任在内，应当根据适用的法律来解决，现有的文字在这方面是很适当的。

25. 有人建议删去 D 条的开头字句，以便当事方能够修改该条的规定，并且在另一条款中同当事方可以自由修改的那些条款的问题一并处理。有人提出这样的问题：当事方是否应当可以自由规定，即使在债务人对他未能履约不负责任的情况下，约定的款项仍应支付。关于这一点，有人认为这个问题可能是同修改 G 条有连带的关系。不仅在约定的款项与债权人所受损失显示非常不相称的情况下，而且在因为债务人对未能履约不负责任以致认为支付约定的款项显然不公平的情况下，都可以授权法院或仲裁法庭减少约定的款项。

26. 大家同意 D 条应当保持其现有的形式，而 G 条则应作必要的修改以便适应人们认为付款条件显然不公平的情况。大家也普遍同意当事方修改该条开头字句所载的规定的权力应在另列的一条中载明，其中也可以包括修改 E 条和 F 条的权力。

E 条

“1 如约定的款项因义务延误履行而可以收回或没收，则债权人既有权要求履行义务，又有权收回约定的款项。

2 如约定的款项因义务没有履行或义务不是延误履行而是没有完全履行而可以收回或没收，则债权人可要求履行义务或收回或没收约定的款项，除非约定的款项不能合理地代替义务的履行。

3 上面规定的规则不损害当事人各方所达成的与此相反的任何协议。”

27. 大家同意如果根据本条债权人有权要求履约，则法院不一定要作出关于特定的履约判决，除非法院根据其本国法律可作这种判决。在尚须确认上述原则是适用的以及尚须将草案加以改进的情况下，大家认为本条第 1 款是可以接受的。

28. 大家普遍同意，第 2 款的但书应当另成一句。有人指出在这单另列出的一句中，但书可以采用正面的说法（“如果约定的款项能够合理地视为是代替履约”，）而且还需要加添字句以澄清但书未能履行时的后果。还需要澄清关于证明的责任的分配问题。

29. 有人认为本条第2款可以用下述规定予以澄清：不履约或未完全履约时，债权人有权要求约定的款项；但当已经履约时，债权人即无此项权利，除非约定的款项不能够合理地视为是代替履约。有人反对这种意见，因为建议的文字将使债权人丧失对补救办法作一有效的选择：他对约定的款项的选择可能因为债务人履约而被否定。

30. 有人认为补救履约所选定的债权人也应有权要求由于不履约或未完全履约所造成的损失。有人提出关于终止合同对于第2款所提供的补救办法的影响的问题。又有人指出，由于第3款中所规定的当事方修改本条规定权力，当事方所草拟的合同条件在相当大的程度上会影响到本条的适用。

F条

“除非合同当事人另有协议，当发生不履行义务情事，而合同当事人已同意过在此情况下可以收回或没收一笔款项，并且有权要求赔偿，数目不超过约定款项不足弥补损失之部分，但债权人要能证明其损失远超过约定的款项。”

31. 大家全都同意，本条无须重复A条中所载对统一规则所载的那种条款的叙述，而只应表明在何种情况下债权人有权在约定的款项之外要求赔偿损失。

32. 有一些人赞成这样的意见：债权人只应有权要求约定的款项，因为如果未能履约时，这种规定可以增加当事方在货币方面的权利和义务的确定性。有人更加赞成这样的意见：本条应予重新拟订，规定债权人只应有权要求约定的款项，除非合同规定他在一定的情况下有权要求额外的损失赔偿。又有一些人赞成，只有在损失是由于债务人的过失或显然的疏忽时，债权人才有权要求额外的损失赔偿。不过，大家普遍认为本条现有的案文是一项可接受的折衷案文。

33. 有些人赞成现有案文应予修正，用以阐明如果适用的法律给予债权人此项权利时，他才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G条

“1 约定款项不得由法院或仲裁法庭予以减少。

2 不过，如果约定款项经证明与债权人所遭受的损失比较极度不成比例，并且如果合同当事人无法合理地认为约定款项是对债权人可能遭受的损失的真正预先估计数，则约定款项可以减少。”

34. 有人认为本条第1款中禁止减少约定款项的规定同第2款中允许减少约定款项的规定之间的关系应予澄清。不过，有人指出本条的现有形式总的说来可以认为是民法和普通法系统之间的折衷办法。

35. 虽然有些人赞成在约定款项减少以前，保留按照第2款所须履行的两个条件，大家普遍认为保留这两个条件可能不合理地限制了减少这笔款项的权力；约定的款项不能够合理地视为损失的真正预先估计数这一条件，应当删除。

36. 有人指出第2款的现有案文似乎对减少或不减少约定的款项提供了可以斟酌决定的权利，即令这笔款项与所受的损失极不相称。有人认为在这种情况下，减少约定款项应当是强制性的。

37. 又有人指出，规则应明确规定一项措施，用以限定一笔约定款项同所受损失极不相称时应当减少到何种程度。另一种意见认为，减少的限度应由法院或仲裁员斟酌决定。还有人认为第2款中的“极度”两字，应予删去。

38. 大家审议了修改G条以便当事方根据D条同意即使债务人对于他未能履约为不负责任，债权人有权要求这笔款项时能够减少约定的款项。有人赞成这样的意见：应当修改G条以便当债权人有权要求约定的款项显然不公平时，可予以减少。

39. 大家全都同意，当事方不能修改本条的各项规定。

委员会的决定

40. 起草小组认为在可以利用的时间内，它不能完成编制统一规则订正案文的工作。因此大家决定秘书处应当提出一份订正案文以供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审议，但要考虑到本届会议以及在起草小组内进行的讨论。关于统一规则所应采取的形式也可以在该届会议中作一决定。

第三章

国际支付

A. 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草案及国际支票公约草案

导言

41. 委员会收到了1981年8月3日至14日在纽约举行的国际流通票据工作组第十一届会议的工作报告(A/CN.9/210)。在起草小组审查了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草案及国际支票公约草案并且制定了相应的各种语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之后,工作组在该届会议上通过了这两个公约草案。

42. 委员会收到了这两个公约草案的英文(A/CN.9/211和212)以及对这两个公约草案的评论(A/CN.9/213和214)。委员会还收到了秘书处的一份说明(A/CN.9/233),其中载有关于这些公约草案今后可能采取的行动方面的建议。

会议中的讨论情形

43. 委员会对该工作组和其主席Rene' Roblot先生成功地完成了其在流通票据法的高度技术性领域的工作,表示赞赏。

44. 委员会审议了关于这两个公约草案今后可能采取的行动方向。虽然对于什么机构应当接着审查草案案文大家提出了一些建议,委员会一致认为在本届会议中决定这个问题似嫌过早。大家认为只有在收到了各国政府对这两个公约草案的评论以及秘书处编制了一项分析性的汇编之后,才能作出最后决定。

⁸ 1982年8月3日和4日委员会第265次和266次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

45. 鉴于这些评论的重要性，大家认为必须在秘书处编制的文件中提出尽可能完整的评论。为了便利分析性的汇编工作，请秘书长在他的普通照会中说明这些评论的应有的结构和表现方式。还请他在普通照会中转达委员会的期望：这些评论不仅包括对草案的个别条款的具体意见和建议，而且也就各国政府对公约草案的一般态度，包括这些公约草案的可以接受的程度和可能采取的形式提供一些意见。

- 46. 关于这一点，委员会指出由于在翻译方面的推迟，各国政府和有关的国际组织在1982年8月初以前不会收到对于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草案的评论，而且也可能在1982年9月初以前不会收到对于国际支票公约草案的评论。鉴于这种情况，大家同意1982年7月14日秘书长普通照会中所说的提出评论的期限（即1983年2月15日以前）应当予以延长。为了给予各国政府充分时间征求各有关团体特别是银行界的意见，大家认为这项延长是必要的。又有人指出，关于公约草案中所用的法律名词，阿拉伯文本尤其需要改进。

47. 关于提出评论的时间表以及委员会对今后行动方向的最后决定，大家表示了不同的意见。有人认为提出评论的截止日期应当延长到1983年3月31日，委员会则应在第十六届会议上决定今后的行动方向。为了加速事务的进展，有人作了进一步的建议：可能扩大而将委员会所有成员包括在内的流通票据工作组应当在委员会第十六届和第十七届会议之间的期间，根据这些评论审查这两个公约草案。

- 48. 不过，大家普遍认为可将提出评论的期限延长更多一点，例如直到1983年9月30日为止，并在1984年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上对今后的行动方向作出最后决定。大家认为这项时间表为各国政府和各组织查明有关各界的意见提供了必需的时间，也为秘书处远在第十七届会议之前编制一份详细的评论分析性汇编提供了必需的时间。

49. 委员会经过审议之后通过上述的后一种意见。但它也决定将这个项目列入第十六届会议议程，以便如果其时取得了有关的资料时可能加以讨论。

决 定

50. 1982年8月4日委员会第266次会议通过了下面的决定：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1. 对国际流通票据工作组成功地完成了其编制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草案以及国际支票公约草案的工作，表示赞赏；
2. 请秘书长通知各国政府和有关的国际组织，可在1983年9月30日以前提出它们对这些草案案文的评论，并就这些评论的应有结构和表现方式提供一些意见；
3. 请秘书长就这些评论编制一份详细的分析性汇编，并远在于1984年举行的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之前分发这份汇编；
4. 决定把它关于今后行动方向的最后决定推迟到它的第十六届会议处理。
5. 决定将本项目列入其第十六届会议议程，以便如果其时得到有关的资料，就可能加以讨论。

B. 国际公约的统一记帐单位⁹

导言

51. 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决定研究制定一种价值不变的统一记帐单位，以便在国际运输和赔偿责任公约中用作表示以货币计算的金额的标准。¹⁰ 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并决定将这个问题提交国际流通票据工作组。¹¹

⁹ 委员会于1982年7月27日和28日第254次、255次和256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问题。

¹⁰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7号》(A/33/17)，第7段。

¹¹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7号》(A/36/17)，第32段。

52. 1982年1月4日至12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建议编写一项在国际公约中使用的条文草案，并将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特别提款权定为关于赔偿责任限额条款的记帐单位。¹² 工作组还使用价格指数草拟了关于修订赔偿责任限额的条文样本，以及关于国际公约中修订赔偿责任限额的迅速处理程序的条文样本。¹³

会议中的讨论情形¹⁴

统一记帐单位

53. 委员会普遍同意国际运输和赔偿责任公约，特别是对全世界适用的那些公约的比较可取的记帐单位应当是特别提款权，而且委员会应当根据工作组的建议编写这样的一个条款案文。

54. 工作组认识到，一些不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成员的国家也许不能够接受把特别提款权用作记帐单位。但有人指出委员会所编写的任何统一记帐单位不是强制性的，而是作为比较可取的型式以供编写或修订所说的这类型公约的外交会议之用。尤其是如果外交会议认为对于那些不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成员的国家责任限额也应当以由定量黄金衡量的“货币单位”来表示，它可能通过一个以“汉堡规则”第26条全部案文为根据的条款。

55. 委员会决定依照工作组的建议，统一记帐单位条款实际上是采取“汉堡规则”第26条第1款的形式和删去第2款和第3款而作了必要修订后的第4款的形式，两者都提到了使用一种“货币单位”。

¹² A/CN. 9/215, 第97段。

¹³ 同上，第54段和90段。

¹⁴ 讨论情形的简要记录，参看A/CN.9/SR.254、255和256。

责任限额的调整

56. 委员会一致认为货币价值的变动对责任限额的影响所引起的问题是很严重的。有人指出经过很长一段时期仍然固定不变的责任限额常常减损得很多。又有人指出在某些情况下如果一项载有责任限额条款的公约未能很快生效，由于通货膨胀的影响而使责任限额变得太低，各国到后来可能不愿批准这项公约。

57. 关于调整责任限额的最好方法以便继续反映公约的原有平衡，大家曾作了一般性的讨论。一方面有人建议使用适当的价格指数可以使责任限额自动调整。另一方面又有人建议使用一种指数由于增加责任限额，其本身就会助长通货膨胀，而且由于指数所反映的是过去的价格的增涨，因此承运人或其他当事人的费用就要承担这个责任。有人指出有些国家不会批准载有指数条款的任何公约。此外，有人认为，如果采用指数条款，只应在相隔了充分的时间之后再调整责任限额，以便确保责任限额的稳定。

58. 不过，有人指出可能对于某些公约来说，指数条款是最适当不过的，因此，委员会应当通过一个价格指数条款样本以供任何一个可能愿意将这一条款纳入一项公约的外交会议选择使用。

59. 有人指出，工作组所草拟的迅速修订程序大部分是根据《1980年国际铁路运输公约》中的程序。有人指出这项程序保证载有此一条款的公约的所有缔约国受到同样的责任限额的约束，因为该条款的第5款规定任何一个不能接受按照该条款所采用的新的责任限额的国家，可以宣告退出该公约。另一方面，则有人指出这项规定可能引起与国家主权原则有关的问题。

60. 大家同意委员会应当按照工作组的建议，通过指数条款和迅速修订程序条款作为调整责任限额的两种备选办法。

61. 有人建议应促请意欲使用价格指数条款样本作为调整责任限额的任何一个外交会议注意必须决定负责编制指数——必要时予以修订——于议定日期计算指数的数字以及将结果通知保管机关的机构。

62. 但有一个代表团指出，由于这个问题仍在有关国家的各主管机构审议之中，它在现阶段不能决定关于调整责任限额的立场。

委员会的决定

63. 1982年7月28日委员会第256次会议通过了下面的决定：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认识到许多全球性和区域性的国际运输和赔偿责任公约都载有责任限额条款，其中责任限额是以一种记帐单位表示，

注意到这些公约中所定的责任限额日久可能由于货币价值的变动而受到严重影响，从而破坏通过该公约时所意欲保持的平衡，

深信许多公约，尤其是适用于全球的公约的比较可取的记帐单位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所决定的特别提款权，

认为这些公约无论如何均应载有一项有助于针对货币价值变动调整责任限额的条款，

1. 通过本决定附件所载的国际运输和赔偿责任公约中的记帐单位条款和关于调整责任限额的两种备选条款；

2. 建议在编写载有责任限额条款的未来国际公约或修订现有公约时，应当使用委员会所通过的记帐单位条款；

3. 又建议在这些公约中应当使用委员会所通过的关于调整责任限额的两种备选条款之一；

4. 建议如果在此项公约中使用价格指数条款样本时，应当考虑到所意欲取得的价格指数的性质以及负责编制、修订和计算指数的机构；

5. 请大会建议在编写载有责任限额条款的未来国际公约或修订现有公约时，使用这些条款。

附件一

统一记帐单位

1. 本公约第〔 〕条所提及的记帐单位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确定的特别提款权。第〔 〕条所列金额将根据一个国家的货币在判决日期或当事各方商定的日期的价值表示成该国货币。属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成员的缔约国的国家货币与特别提款权的等值将按照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该日期在其业务和交易中使用的定值办法来计算。不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成员的缔约国的国家货币与特别提款权的等值将按照该国所定的办法来计算。

2. 本条第1款最后一句所提的计算办法必须按照下列方式来进行，即第〔 〕条所载的数额与缔约国的国家货币表示的实际价值应尽可能与以记帐单位表示的价值相等。各缔约国必须在签字之时，或在交存其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之时，将其计算办法通知保存机关，缔约国如改变其计算办法，也必须通知保存机关。

附件二·

价格指数条款样本

1. 第〔 〕条规定的金额应与〔可能被认为适合某一公约的特定价格指数〕结合起来。在本〔公约——议定书〕生效时，第〔 〕条规定的金额应按照截至本〔公约——议定书〕生效前的12月份最后一天为止的那一年的指数水平与〔本议定书或公约开放签字的〕那一年的水平比较增加或减少的百分比相应的一项四舍五入到最接近的整数的金额来调整。此后，这些金额应在每年7月1日按照截至上一个12月份最后一天为止的那一年的指数水平与前一年的水平比较增加或减少的百分比相应的一项四舍五入到最接近的指数的金额来调整。
2. 但是，如果指数增加或减少的比率不超过百分之〔 〕，则第〔 〕条规定的金额不应增加或减少。如去年因比率低于百分之〔 〕而没有进行调整，则应与最近一次作为调整基础的那一年的水平进行比较。
3. 每年4月1日，公约保存机关应把同年7月1日将予生效的金额通知各缔约国和在〔公约——议定书〕签字的国家，而且在本〔公约——议定书〕生效后，公约保存机关应同时把同年7月1日将予生效的金额通知联合国秘书处，以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102条的规定予以登记和公布。

附件三

责任限额的修订程序样本

1. 保存机关在下列情况下应召开由每个缔约国的一名代表组成的委员会会议，审议第〔 〕条金额的增加或减少的问题：
 - (a) 当至少有〔 〕缔约国提出要求，或者
 - (b) 自本〔议定书—公约〕开放签字或离委员会上次会议已经五年。
2. 如本〔议定书—公约〕在开放签字长于五年之后才生效，则保存机关应在它生效之后一年内召开委员会会议。
3. 修订额应得到委员会出席和参加投票的〔 〕多数成员通过。^a
4. 根据本条第3款通过的修订额将由保存机关通知所有缔约国。修订额在保存机关发出通知后〔6〕个月期限届满时应认为已被接受，除非在该期限内有不少于〔三分之一〕的缔约国在委员会通过修订额时已通知保存机关表示不接受该修订额。根据本款被认为已被接受的修订额在其被接受〔12〕个月后对所有缔约国生效。
5. 不接受修订额的缔约国将仍受该金额的约束，除非该国家在修订额生效至少一个月前宣布退出本公约。这项退约行动在修订额生效时生效。
6. 当一项修订额已为委员会所通过但其〔6〕个月接受期限尚未届满时，在此期间加入本公约的国家应受这项修订额——如果它生效的话——约束。加入本公约的国家应受根据第4款被接受的任何修订额所约束。

^a 全权代表大会似宜列出一套供委员会考虑的准则。

C. 电子处理资金过户”

导言

64. 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将电子处理资金过户所引起的各种问题作为一个项目列入它的工作方案。在第十二届会议，委员会了解到这方面有很复杂的技术问题，因此请秘书处继续在贸易法委员会国际支付研究小组的体制范围内进行筹备工作。贸易法委员会国际支付研究小组是一个咨询机构，由银行和贸易机构的代表组成。

65. 委员会在本届会议收到了秘书长的一份报告 (A/CN. 9/221)，报告内说明了电子处理资金过户所引起的若干法律问题，并载有研究小组提出的关于委员会以后可进行何种工作的建议。

66. 该报告讨论了关于支付过程所引起的法律问题，例如：付款何时成为最后付款？由于付款通知延误或出错，所引起的损失由谁负责赔偿？该报告又讨论了电子通讯和记录所引起的法律问题，例如：电子计算机记录有何法律价值？

67. 该报告总结指出，关于与支付过程有关的法律问题，试图将有关电子处理资金过户的法律加以统一似乎还是为时尚早。看来现阶段所需要的是制订一份电子处理资金过户所引起的法律问题的指南，列明所引起的各种法律问题，说明各种应付办法，指出每种办法的长处和缺点，并提出其他变通解决办法。

68. 计算机记录的法律价值这个问题不仅涉及电子处理资金过户，也关系到可能利用计算机的国际贸易的所有方面。该报告提出，应当制订一些指导原则，保证一国以该国法院或仲裁法庭可以接受为证据的方式制订和贮存的记录，在发生法律争端时，也应获得其他国家的法院和仲裁法庭接受为证据。

会议中的讨论情形

69. 委员会各成员普遍同意应当制订一份关于电子处理资金过户所引起的法律

“ 1982年7月27日委员会第256次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

问题的指南。有成员指出，目前在许多国家，这种资金过户是在完全没有或只有不完全的法律规定的情况下进行的，国与国之间没有议定国际电子处理资金过户的管理细则。有成员又提出，随着发展中国家增加国内和国际资金过户业务，这些问题将日形重要。

70. 有人建议，法律指南的作用，主要是列举将来应当解决的法律问题。有几位成员认为，这份指南或许可指出委员会以后可制订统一规则的领域。他们建议，这些统一规则可以采取模范法的形式，这对于发展中国家特别有用，或者，这些规则可集中于国际电子处理资金过户的某些方面。

71. 关于就计算机记录的法律价值问题制订指导原则的建议。一个意见认为，关于证据的法律规定是与一国的程序法和实体法的其余各部分紧密联系的，就算是一般性的指导原则也很难拟订。在这方面，他们提到欧洲理事会在这个问题上遇到的困难。欧洲理事会是区域性组织，它需要调和的分歧已比委员会这个世界性组织所需调和的分歧少。

72. 另一个意见认为，这个问题相当重要，委员会应当处理，不过其优先地位可低于制订法律指南这项工作。这些成员又建议，作为第一步，关于电子处理资金过户中计算机记录的法律价值问题也可成为法律指南的主题之一，这样就可以为委员会以后就这个题目采取的任何行动作好准备工作。

委员会的决定

73. 委员会决定，秘书处应同贸易法委会国际支付研究小组合作，着手编制一份关于电子处理资金过户的法律指南。秘书处执行这个项目时，务请采取适当步骤，查明世界各地的银行业务惯例和一切适用的法律规则。如秘书处认为可取，还可发出一个调查表。关于这方面，有成员提议研究小组应予扩大，保证发展中国家有足够的代表参加。委员会又请秘书处向委员会将来一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计算机记录的法律价值问题的一般性报告。

第四章

国际商业仲裁

A. 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管理准则¹⁶

导言

74. 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决定最好以建议的方式向仲裁机构及其他有关机构发布准则，协助它们采取程序，以便作为指派机关进行工作，或在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处理的案件中提供管理方面的服务。¹⁷ 它还请秘书长就向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提出的准则草案编写订正案文，并附上就此项案文提出的任何解释，以便提交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

75. 委员会在本届会议收到了秘书长按照上述决定编写的一份说明。这份说明载于A/CN.9/222号文件，其附件载有“关于为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进行的仲裁提供管理服务的建议”的订正草案。

会议中的讨论情形

76. 委员会在审议后同意，订正草案大体上反映了第十四届会议期间所表示的意见，而且其中大部分，特别是题为“管理程序的可能内容”一节（第14至33段）是可接受的。至于这一节之前各段，大家提出了若干意见和保留。

¹⁶ 委员会在1982年7月26日、27日和8月4日第253、254和266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问题。

¹⁷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7号》(A/36/17)，第59段。

77. 举例来说，这样的提议其中有一个是，“建议”的标题应当更清楚地表明，它们不仅与提供技术性的管理服务有关，而且与指派机关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履行职务有关。其他各种意见都是旨在使下列两种情况之间有更明确的分别，即：仲裁机构采用《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作为本机构规则的情况；以及一个机构作为指派机关进行工作或为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进行的特别仲裁提供管理服务的情况。

78. 有一种意见认为，“建议”应只顾及后一种情况。另一种意见则认为，“建议”也应顾及前一种情况，因为一个机构并非仅仅采用《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作为制订本机构规则的模式而不说明规则的出处（这种作法并未引起导致编写“建议”那一类的问题），而是宣布它已采用《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作为本机构的规则。有人支持这种意见，并指出在这些情况下，“建议”也可以起下列作用：使各机构在采用《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时，考虑可有的各种选择，并在预期的程序方面确实满足当事方的需要。

79. 关于后者，大家对“建议”是否应要求各机构在采用《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时不要修改这些规则一事，有不同的意见。有一种意见认为，任何仲裁机构都应当可以根据其特殊需要修改这些规则。另一种意见则认为，不应作出任何这样的修改，以避免不同机构在应用《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时有所差异。但大家普遍认为“建议”草案（第8至10段）所采取的处理办法是一个可接受的折衷方案。

80. 关于“建议”的性质，委员会同意它们绝无限制力或约束力，只不过是想要向仲裁机构和其他有关机关提供资料和援助。委员会还同意不应给予“建议”以正式地位，象给予它所拟订的其他条文如《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本身以正式地位那样。但委员会却认为可请秘书处以秘书长的名义在他的一般职权范围内递送这份“建议”，以协助人们理解和应用《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并提倡它们的使用。

81. 关于应使用何种通讯渠道来分发这份“建议”的问题，委员会持有不同的看法。有一种意见认为，应只向各国政府递送这份“建议”的印本，并请它们将“建议”转交其本国的各有关当事机关。另一种意见则认为，应直接将这份“建议”递送给所有仲裁机构和秘书处所知悉的类似的有关机关。但许多人均认为这两种通讯渠道都应予采用。

82. 委员会最后决定，最好在本届会议期间将这份“建议”的文本定稿。为此，它请秘书处重新草拟这份“建议”，同时考虑到在讨论过程中提出的意见，并在本届会议结束之前将订正草案提交委员会审议。

83. 委员会审议了载于 A/CN.9/222 号文件内的一份建议订正案文草案。大家同意，此一订正案文草案反映了讨论时各方发表的意见。

84. 委员会同意，订正案文是可以接受的，但须作以下修正，即在关于标准条款的 A/CN.9/222 附件第 17 段之后，增加以下一段：

“鉴于上文第 12 和第 15 段内所述的考虑和关切，如果机构的管理程序会导致实质上修改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最好把此一修改反映于标准条款”。

85. 委员会要求秘书长把这些建议转递给各国政府和各仲裁机构以及商会等其他有关机构¹⁸

B. 标准仲裁法¹⁹

导言

86. 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决定着手进行制订国际商业仲裁标准法草案的工作。

¹⁸ 这些建议的全文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¹⁹ 委员会于 1982 年 7 月 26 日第 253 次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

并把这项工作交给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²⁰

87. 工作组于1982年2月16日至26日在纽约举行的第三次会议中开始进行这项工作。委员会本届会议收到了工作组第三次会议的工作报告(A/CN.9/216)。

88. 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第三次会议的工作报告并对工作组主席IVAN SZASZ先生表示感谢。它注意到工作组对秘书处所编写的一份工作文件(A/CN.9/WG.II/WP.35)载列的问题，除了三个以外全部都加以讨论。委员会的理解是，工作文件所列的问题清单不应视为详尽无遗，工作组已在清单上增添了几个可能会列入标准法内的问题，它还应考虑有关将其他问题列入标准法内的任何进一步建议。有人特别建议，工作组应当审议下述这一类的问题，象按照仲裁程序行动限制的关联问题，和执行仲裁裁决的时限问题。

89. 委员会请工作组加速进行工作。

²⁰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7号》(A/36/17)，第70段。

第五章

新的国际秩序²¹

A. 有关供应和建造大型工厂的合同的条款

导言

90. 委员会收到了1982年7月12日至23日在纽约举行的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工作组第三次会议工作报告(A/CN.9/217)。该报告述及根据秘书长题为“有关供应和建造大型工厂的合同条款”的两项研究报告(A/CN.9/WG.V/WP.4,和Add.1-8,以下称研究报告一,和A/CN.9/WG.V/WP.7,和Add.1-6,以下称研究报告二),工作组进行审议的情形。

91. 报告指出,工作组结束了在该组第二届会议未能审议的研究报告一中的那些题目的讨论,并已完成了其对研究报告二的讨论。

92. 工作组普遍同意秘书处在应当开始草拟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已决定进行的,关于有关供应和建造大型工厂的合同的合同条款法律指南。²² 工作组请秘书处向其下届会议提出法律指南中若干章草案的样本以及法律指南结构的纲要。

会议中的讨论情形

93. 委员会对工作组和该组主席利夫·塞冯先生进行工作的快速并且完成了对秘书处编写的两个研究报告的审议表示赞赏。委员会已批准了工作组的报告。

²¹ 1982年8月4日委员会第267次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

²²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7号》(A/36/17),第84段。

94. 有人认为法律指南应当涉及合同的当事方之间的法律问题，这些问题是由下述各种情形而引起的：一国政府未发给进口或出口许可证，撤消这种许可证或者由于其他国家的政府的限制而使当事方之一不能按照协议履行合同。不过，有人指出这个问题的某些方面已在研究报告中论及。

95. 有人认为最好在法律指南中阐明当事方选择适用的法律的重要性，并且在法律指南中载入关于这个问题的示范条款。

96. 有人认为法律指南应建议如果使用偿还费用合同时，至少工程费用的初步估计数应在合同中载明。

97. 大家全都赞成工作组的下届会议如同工作组所建议的，应于紧接委员会下届会议之前的那个星期在维也纳举行。

B. 关于新的国际经济法的大会第36/107号决议

98. 委员会注意到1981年12月10日关于与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有关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的大会第36/107号决议。它还注意到秘书处关于它同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合作的资料，该所已受委托进行与这个问题有关的研究。

99. 有人认为这项研究同国际贸易法的若干方面有关，今后应将研究的进展情形通知经常委员会。又有人认为委员会在讨论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方面的经验可能对这项研究有用。

100. 委员会听取了教研所观察员的一项说明，该观察员指出这项研究所需要的关于委员会工作的一切有关资料已由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送来，教研所秘书处同委员会秘书处之间已经有了密切的合作。

第六章

工作的协调

A. 其他组织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活动：运输单据²³

导言

101. 大会第34/142号决议曾请秘书长向委员会每一届会议提出关于涉及国际贸易法的其他机构和国际组织活动的报告以及关于委员会将采取的步骤的建议。

102. 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决定，为了进一步加强委员会的协调作用，秘书处应该选择一项特定的国际贸易法领域进行审议，并提出有关其他组织在该领域的工作情况的报告。²⁴ 已经选定国际运输单据问题，向委员会本届会议提出报告（A/CN.9/225）。

103. 该报告讨论了主要多边公约所规定的关于运输单据的法律制度和当前在这方面的一些发展。该报告的结论是，今后可能比过去更需要划一这种运输单据的规则。

会议中的讨论情形

104. 一般都同意该报告有助于委员会进行它在国际贸易法方面的协调工作。该报告虽然没有建议委员会目前可以采取的任何具体行动，但却指出，在这方面需要

²³ 1982年8月2日和3日委员会第263次和第264次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

²⁴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7号》（A/36/17），第100段。

协调。该报告内载关于秘书处应继续监测这方面的发展的建议受到欢迎；还要求秘书处应通知委员会它将来可能会采取的任何行动。

105. 国际统一私法学社（统一私法学社）的观察员说他代表的组织愿意同委员会合作，将来共同编写《关于国际集装箱站经营者责任的公约》草案；该报告已分析了该草案案文。

106. 此外还请秘书处将来再编写此类报告；建议的未来报告的数项专题包括技术转让和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法律方面。可是，一般都认为秘书处应斟酌有关领域的发展情况和秘书处具备的资源，自由选择所报告的专题。

107. 委员会还重申第十四届会议所表示的愿望，那就是，应该定期提出有关积极从事国际贸易法领域工作的其他组织全部活动的报告。有人指出，有些国家政府已将该报告散发到不同的部门，以期使这些部门知道正在从事的工作并且协调该国政府在不同讲坛内的工作方法。有人建议，此项报告可以每两三年提出一次。

B. 跟单信用证²⁵

导言

108. 委员会已收到秘书处关于国际商会修订1974年版《关于跟单信用证的统一惯例和办法》（《统一惯例和办法》）进展情况的说明（A/CN.9/229）。委员会得知，已经准备好《统一惯例和办法》订正案文草案，可由国际商会分发给各国民委员会；而且，秘书处应国际商会的要求，本月下旬将会向各国分发该项案文草案，以征求意见。预计本年内将可完成该项订正案文的定本，由国际商会通过有人建议，委员会或许愿意在其第十六届会议上考虑是否能够同它对1962年和1974年版的《统一惯例和办法》订正案文一样，推荐采用《统一惯例和办法》订正案文。

²⁵ 1982年8月2日委员会第263次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

会议中的讨论情形

109. 有人建议应请秘书处研究特别是货物销售以外的信用证的使用情况，以期查出目前的法律是否够用。有人指出，信用证原先是用于跟单货物销售。现在信用证已经用于若干其他目的，例如投标保证金和购回协议。有人指出，为某一情况制订的法律规则可能不宜适用于信用证目前所提供的其他用途。

110. 有人指出，此项研究不应该影响委员会将来在其第十六届会议上批准新的《统一惯例和办法》订正案文。国际商会进行该项订正工作主要是为了配合最近在运输技术和银行作法方面的变革，因为这些变革影响到跟单信用证在国际销售货物方面的传统功用。总之，这次订正《统一惯例和办法》是必要的。此外，可以预测，此项研究将是一项长期的工作，在新的《统一惯例和办法》订正案文提交批准前，还无法将此项研究报告送交委员会。

111. 国际商会的观察员说，该会期望在编制此项研究方面的合作。

委员会的决定

112. 委员会经讨论后决定请秘书长向委员会未来的一届会议提出有关信用证及其运用的研究报告，以查明使用信用证所引起的法律问题，特别是有关销售货物以外的合同者。

C. 一般活动的协调²⁶

113. 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述及去年内秘书处协调工作的一件说明 (A/CN. 9/226)。

²⁶ 1982年8月2日和3日委员会第263次和第264次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

114. 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的代表宣称，已经向委员会全体成员发出邀请书，不论是否是该会议的成员，请他们出席特别委员会议，审议有关修订《1955年关于国际货物销售适用法律的海牙公约》的筹备工作。

115. 国际统一私法学社（统一私法学社）的代表宣称，已经邀请委员会全体成员出席1981年11月2日至13日在罗马举行的政府专家会议，以修订《关于国际货物销售方面具有国际性质的代理的统一法》草案。已修订该项草案，以期更能够符合《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此外，据报瑞士政府已同意担任1983年1月31日至2月18日在日内瓦举行的通过本专题公约外交会议的东道国。

116. 委员会指出，它在其第十四届会议上已表示欢迎海牙会议和统一私法学社决定邀请委员会成员参加有关这些公约的筹备工作；并且指出，委员会认为这些决定是在统一国际贸易法律工作方面进行密切合作的重要步骤。²⁷ 委员会还指出，大会1981年11月13日第36/32号决议也表示欢迎这些决定。

117. 欧洲理事会的代表指出，他所代表的组织有兴趣同委员会合作进行双方都关心的活动，特别是有关计算机记录的法律价值方面的工作；欧洲理事会曾经就这个专题通过了一个向各政府的建议。

118. 委员会表示它赞同秘书处的协调活动。它还欢迎其他组织的代表所作的发言。已促请秘书处在这方面继续努力，特别是同大会关于委员会协调作用的第34/142号决议所述各组织进行合作。

²⁷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7号》(A/36/17)，第94段。

第七章.

各公约的现况²⁸

119. 委员会审议了以下四个由委员会制定的公约的现况：《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间公约》（纽约，1974），《修正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间公约的议定书》（维也纳，1980），1978年《联合国海上货物运送公约》（汉堡），《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维也纳，1980）。委员会收到秘书长题为“公约的现况”的说明（A/CN.9/227），其中载有到1982年5月15日为止上述公约的签字、批准和加入情况。

120. 委员会注意到，按照1981年11月13日大会第36/32号决议第8段的规定，秘书长已提请尚未批准或加入这些公约的国家注意这些公约，向它们提供关于这些公约的生效方式以及批准和加入的现况的资料，并请它们注意。委员会认为，这些公约的早日生效和得到普遍接受大有助于国际贸易法的统一。

121.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在1982年5月15日之后，智利批准了1978年《联合国海上货物运送公约》（汉堡）法国也经该国国会授权批准《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维也纳，1980）。

122. 关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维也纳，1980），许多国家表示在积极考虑是否加入，其中几个国家并表示，很可能决定加入。有几个国家表示，已在办理加入手续。

123. 关于《联合国海上货物运送公约》（汉堡），许多国家表示，正在积极考虑是否加入的问题。有几个国家表示打算加入该公约。委员会秘书指出，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也正采取步骤，推动加入该公约。

124. 委员会秘书通知委员会，秘书处打算配合委员会的训练和援助方案，就上述三个公约举办区域讨论会，促使更多的国家加入。

²⁸ 1982年8月3日委员会第264次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

第八章

国际贸易法方面的培训和援助²⁹

导言

125. 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³⁰一致认为它应当继续主办关于国际贸易法的座谈会和讨论会，并且认为按照区域来主办这些讨论会是合乎需要的。委员会对于同各区域组织共同主办这些讨论会的可能性表示欢迎。它请秘书处作出这种安排，因为它发现这是合乎需要的。

126. 根据其1981年11月13日第36/32号决议，大会重申委员会有关在国际贸易法方面的培训和协助工作的重要性，尤其是对于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并且欢迎它正倡议同各区域组织共同主办区域讨论会。该决议还请各国政府、有关的联合国机关、组织、机构和个人协助秘书处筹措资金以及举办座谈会和讨论会。

127. 委员会收到了秘书处提出的一份题为“培训和援助”的说明(A/CN.9/228)。这件说明载称，美洲国家组织的美洲司法委员会已在其1982年度讨论会中列入国际销售货物这个问题，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秘书长已经同意与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在可以实行时连同它的年度会议一道共同举办关于贸易法问题的讨论会。该说明还报导了秘书处促进国际贸易法方面的培训和援助的各项活动。

²⁹ 1982年8月3日委员会第267次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

³⁰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7号》(A/36/17)，第109段。

会议中的讨论情形

128. 委员会获悉已从南斯拉夫政府收到了一笔为数 \$3000 的捐款，将用作委员会培训和援助方案的经费。此外，荷兰政府也拿出了 25,000 盾，将用作委员会将来可能举办的讨论会或座谈会的经费。委员会对这些捐款表示感谢。

129. 委员会获悉澳大利亚政府每年都在国际贸易法方面，包括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方面，举行一次讨论会。它正考虑将来举行一次在这方面的讨论会，而特别与太平洋区域国家有关。委员会又悉已经在塞维利亚大学设立一个划一贸易法的研究所，该所的工作与委员会的工作密切相关。据报导，伊拉克商业部正在筹办一个座谈会，为在伊拉克境内处理国际贸易的官员讨论《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此外，委员会获悉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是巴格达大学进行分析和讨论的题目。

130. 委员会秘书对各国政府和各机构正在安排国际贸易法方面的讨论会或座谈会，表示赞赏，并且请向秘书处供应有关这些讨论会或座谈会的论文或会议录的册子，以便协助秘书处进一步规划区域讨论会。

131. 有人认为象委员会已经获悉的那些积极性做法，对发展中国家是有特别利益的，大家希望这种积极性做法会继续下去。

委员会的决定

132. 委员会一致认为秘书处应当继续探求在举办区域讨论会方面同其他组织和机构协作的各种可能性，并且也要利用这些机会促进由委员会工作中所产生的法律案文。

第九章

最惠国条款³¹

导言

133. 1981年12月10日大会第36/111号决议，除了别的事项之外。请委员会提出它认为适当的关于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工作报告³²第二章的任何书面意见和评论，特别是关于国际法委员会所通过的最惠国条款的条文草案以及国际法委员会无法作一决定的与这些条款有关的那些规定。

134. 委员会收到了秘书处所提的一份题为“最惠国条款”的说明(A/CN.9/224)。这份说明简要地叙述了第36/111号决议以及关于最惠国条款条文草案的背景。为了协助委员会审议关于响应大会要求的程序。该项说明讨论了最惠国条款条文草案的目的，并促请注意由于三个与条文草案有关的问题所引起的若干观点。该项说明最后建议了一项关于拟订委员会响应大会要求的可能程序。

会议中的讨论情形

135. 委员会对于是否应当进行拟订关于国际法委员会最惠国条款条文草案的意见和评论一事，意见分歧。

136. 由于赞成委员会响应大会要求拟订这种意见和评论，有人认为作为大会的一个附属机关，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是审议国际法委员会条文草案的最适当法定机构。这项意见认为条文草案同国际贸易密切相关，委员会对于条文草案的意见，可以帮助除去国际贸易的障碍，并且可以协助发展国际贸易。就这个问题发言

³¹ 1982年8月2日委员会第262次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

³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员会议，补编第10号》，A/33/10和Corr.1(仅有阿拉伯文本)。(《国际法委员会1978年年鉴》，卷二，第二部分)。

的一些委员会成员赞成这项意见。

137. 由于不赞成委员会应当拟订这种意见和评论，有人认为条文草案并不属于贸易法领域，而是关于条约法和贸易政策的问题。因此使它们成为委员会审议的一个不适当题目。有人还表示关切的是，最惠国条款这个题目牵涉到争议的政治问题，这些问题委员会无法处理的。有人认为协调关于这些问题的不同意见的工作应当由其他论坛来承担。又有人认为条文草案已经由第六委员会和大会审议，并且有些国家、联合国机构和国际组织已经对条文草案提出了意见。就这个问题发言的大多数国家赞成这项意见。

138. 委员会注意到由于没有一致的意见，大家最后的结论认为对于条文草案没有什么意见可以提出。

第十章

有关的大会决议、未来工作和其他事项”

A. 有关的大会决议

(一) 大会关于委员会工作的决议

139.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大会1981年11月13日关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的第36/32号决议。

(二) 大会关于国际经济法的决议

140. 委员会在议程项目7下审议了大会1981年12月10日第36/107号决议。³³

(三) 大会关于最惠国条款的决议

141. 委员会在议程项目11下审议了大会1981年12月10日第36/111号决议。³⁴

B. 关于贸易法委员会的专书

(一) 重申决定

142. 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在讨论工作协调问题时决定授权秘书处出版一本关于贸易法委员会的书。³⁵ 可是由于疏忽，这一决定没有载入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的报告。

143. 委员会决定重申其第十四届会议的决定，在其本届会议的报告中列入以下一段：

³³ 1981年8月4日委员会第267次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

³⁴ 见第98—100段

³⁵ 见第九章。

³⁶ 见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的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7号》(A/36/17)，第85—101段。

“为了进一步促进委员会的工作和与这一工作有关的法律文书，委员会决定秘书处出版一本书，介绍委员会关于协调和统一国际贸易法的活动，以及与委员会工作有关的法律文书。”

(二) 简讯

144. 有人建议编写和分发一份贸易法委员会简讯，每三个月或半年出版一次，内容包括委员会制定的各项公约的批准和加入情况，委员会工作组采取的行动，其他组织的活动，与委员会工作有关的法院裁决的摘要，等。

145. 大家都认为这样一份简讯很有用，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因为它们很难知道最新发展情况。在这方面，有人回顾了在讨论工作协调时的发言。³⁷此外，还可以用简讯来推动委员会的工作，包括推动关于委员会制定的各项公约的批准和加入工作。

146. 委员会决定请秘书长为下届会议准备一份说明，讨论这样一份简讯的形式以及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

C. 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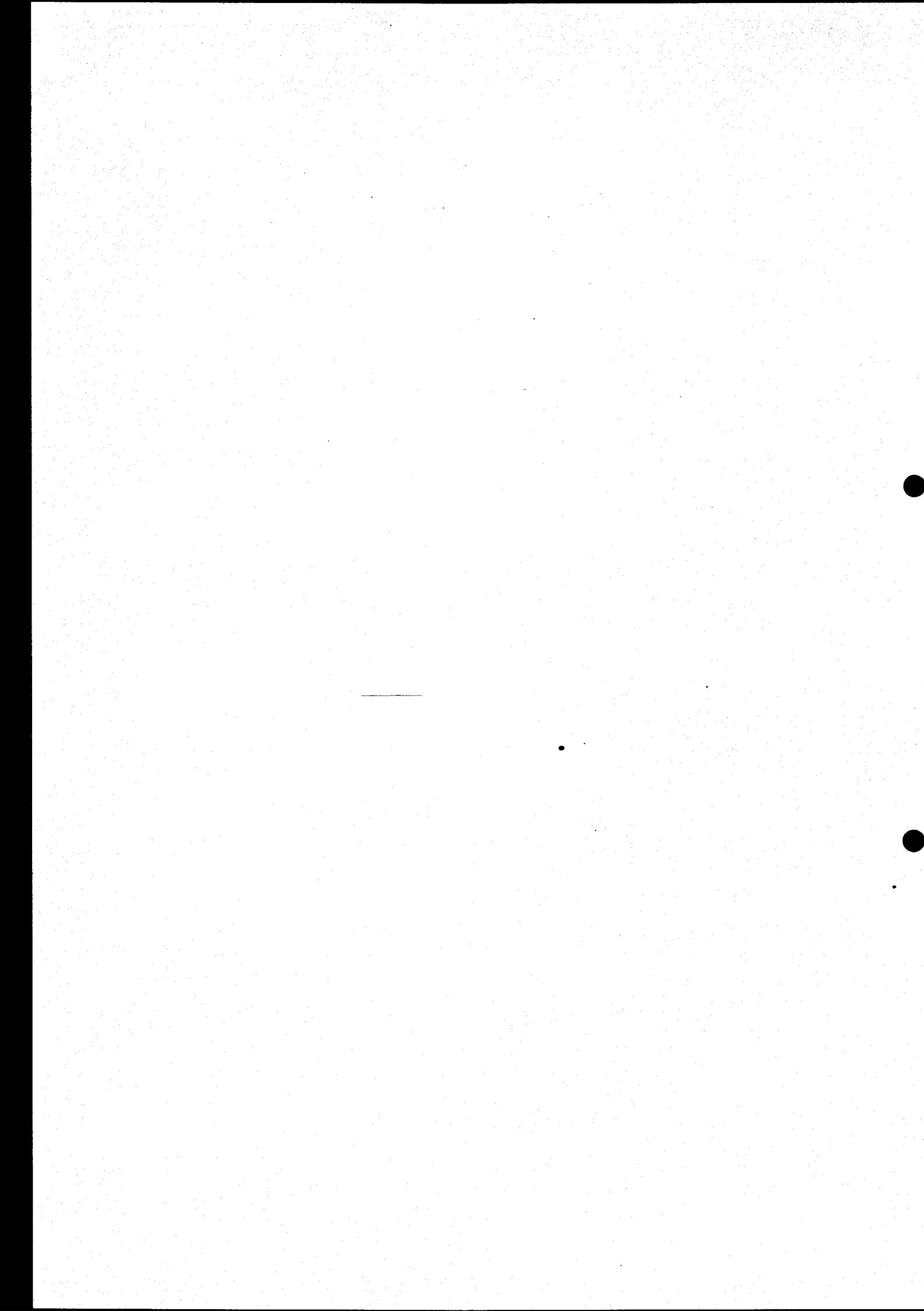
147. 委员会决定于1983年5月24日至6月3日在维也纳召开第十六届会议。

D. 工作组的会议

148. 委员会决定，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于1982年10月4日至15日在维也纳召开第四届会议，1983年2月22日至3月4日在纽约召开第五届会议。

149. 委员会决定，于1983年5月16日至20日在维也纳召开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工作组第四届会议。

³⁷ 见第107段。



附件一

协助仲裁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 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进 行仲裁的建议

导言

1.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经与仲裁机构和仲裁专家进行广泛磋商之后于 1976年通过了《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同年，联合国大会在其第 31/98 号决议中建议在解决国际商业关系中所发生的争端时采用这些《规则》。这个建议基于的信念如下：制订为不同法律、社会和经济制度国家所能接受的专案仲裁规则将大大地有助于国际经济关系的和谐发展。

2. 自那时以来，《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已为人们所熟知，并且已在全世界广泛使用，不仅只在专案仲裁方面。缔约国在其仲裁条款或仲裁协定中越来越多地参照这些《规则》，而且很大部分的仲裁机构已以各种不同方式接受或采用这些《规则》。

3. 接受《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一种做法是，仲裁机构凭借这些《规则》来拟订其本机构的仲裁规则。这采取了两种不同的方式。一种方式是，或者全部（例如，美洲商业仲裁委员会 1978 年程序规则）或者部分（例如，国际原子能机构解决争端中心 1980 年仲裁程序及补充规则）地使用《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作为一个起草范本。

4. 另一种方式是就采用《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保留其名称，并在机构的章程或管理规则中列入这样一项条款，即：提交该机构仲裁的争端应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解决，但须遵照该机构的章程或管理规则中对上述规则所作一切修改。采用这种方式的机构的主要实例有两个，这就是在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

赞助下成立的两个仲裁中心（见吉隆坡区域仲裁中心仲裁规则第1条，以及开罗国际商业仲裁中心章程第4和第11条）。此外，在1981年1月19日的“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要求美利坚合众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理赔的声明”中也提出了一项类似上述这一项条款的规定（第三条第2款）。

5. 以上这些例子都涉及到一个仲裁机构的本身唯一的规则。除此之外，许多已经制定了本身的仲裁规则的机构也已经以各种不同的做法，在当事各方愿意的情况下，接受使用《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例如，有些机构已将任择的规定列入它们已制定的机构规则／如伦敦仲裁法院（1981年国际仲裁规则）；南斯拉夫经济协会对外贸易仲裁机构（1981年的规则）。另一种接受的形式是在仲裁协会或商会之间订立合作协定和在建议或规定使用《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标准条款中提出仲裁机构的管理机关。最主要的实例，也是第一个包括《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国际协定，是“1977年供美苏贸易合同中使用的可任择仲裁条款（由美国仲裁协会和苏联工商协会拟订），以斯德哥尔摩商会担任指派机关。

6. 其他许多声明愿意担任指派机关并愿意为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进行的仲裁提供管理服务的机构中，只有一个机构应在此提一下。美国仲裁协会采用了一套专门的“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处理案件的程序”，详细规定了美国仲裁协会将如何履行作为指派机关的职责以及将如何遵照《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提供管理服务。

7. 鉴于赞成使用《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趋势大有希望，这些建议都是为了向仲裁机构和其他有关团体为商会提供资料和协助。如上述各例所表明，有许多方法可以使《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和在仲裁程序中的使用得到接受。

A. 采用《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作为某个仲裁机构的机构规则

8. 仲裁机构在编制或修订其机构规则时，可能愿意考虑是否可以采用《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仲裁机构全部采用这些《规则》虽然明显地有利于众所期

待的仲裁程序规则的统一，但有些机构，至少在目前，只收入《规则》的某些规定是有道理的。即使是部分的采用也是向协调仲裁程序的规则迈进了一步。

9. 然而，如果某一机构有意采用这些规定并且保留《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名称，就要对参加仲裁协定或包括仲裁条款合同的有关方面的利益和期望给予特殊考虑。对使用《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十分熟悉和很有信心的当事各方及其律师往往依赖在自己的规则中规定适用《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任何仲裁机构对《规则》的统一和全面应用。

10. 因此，打算在自己的机构规则中参照《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仲裁机构在确定将采取的程序时，应考虑当事各方的这一利益。因此，建议各机构在采用《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和保留其名称之时，不要修改该《规则》。

11. 当然，这项不更改《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要求并不意味可以忽视特殊的组织结构和某一机构的需要。这些具体特点往往涉及到不在《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规定之列的问题。例如，关于提供管理服务方面的种种便利和程序以及诸如收费表之类的具体问题，规则中并没有特殊规定。因此，采取能适应具体组织结构和机构需要并符合《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由《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构成的机构规则和某些管理规则应该是可能的。

12. 假如在例外情况下某个仲裁机构出于管理的考虑认为有必要采用一项对《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有所更改的规则，则强烈建议要明确指出这项更改。其适当办法是具体指出所涉及的《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条款。例如，吉隆坡区域仲裁中心仲裁规则就采取了这种办法（第八条开头的措词是：“下列规定将代替《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四十一条的规定适用于：……”）。这种说明对于读者和可能的使用者大有帮助；否则，他们将不得不对管理程序与《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全部条款去进行比较分析，以便找出两者的不同之处。

B. 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在专案仲裁中作为指派机关或提供管理服务的仲裁机构或其它机构

1. 提供服务

13. 作为指派机关或提供秘书、技术性质管理服务的某一机构可为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所进行的专案仲裁提供便利条件。这种服务不仅可由仲裁机构提供，也可由其他机构、尤其是商会或贸易协会提供。

14. 现请这些机构和机关考虑提供这方面的服务。假如它们决定提供服务，它们或许愿意向有关公众表明这种意愿。它们对所提供的服务和有关管理程序作出详细说明是可取的。^a

15. 在制订这些管理程序或规则时，各机构应当认真考虑当事各方的利益。既然这些案例的当事各方已经同意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就不应由于某项管理规则同《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相抵触而使它们的期望落空。因此，前文提出的在采用这些《规则》作为机构规则时的种种考虑与要求（见第9—12段），在此处甚至更加适用。

16. 下列意见和建议旨在协助有关机构采取必要的组织措施和制订符合《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适宜的管理程序。

^a 在导言部分，除了通常说明其目标和历来的活动以外，仲裁机构还可以提供一些关于《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方面的资料。尤其是，它可以说明：这些《规则》是经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广泛审议之后于1976年通过的；本委员会由代表世界上不同法律、经济和社会制度以及不同地理区域的36个成员国组成；在拟订这些《规则》的过程中，曾征询各有关国际组织和第一流的仲裁专家的意见；联合国大会已建议在国际商业合同中使用这些规则；以及这些规则已普遍为人们所知，已在全世界范围内得到认可。

17. 建议仲裁机构的管理程序明确区分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所设想的指派机关的职责与具有技术、秘书性质的其他管理方面的协助。仲裁机构应当声明它究竟提供两种服务还是只提供其中一种服务。假如两种服务都提供的话，那么仲裁机构也可以声明它只愿意应请求在一个特定的案件中提供其中一种服务。

18. 区分这两种服务还与哪一方可能要求提供服务的问题有关。一方面，一个机构只有在当事各方都指定的情况下才可以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担任指派机关，不管是在仲裁条款中还是在单独一项协定中。一个仲裁机构应当在其可能附有补充规定（通常是说明性的）的管理程序中声明，假如当事各方在没有明确规定它为指派机关的情况下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向它提出一项争端的话，它也愿意担任指派机关。另一方面，不仅当事各方，而且仲裁庭也可能要求提供具有技术、秘书性质的管理服务（参见《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十五条第(1)款和第三十八条第(c)款）。

19. 为了协助当事各方，仲裁机构可能愿意在其管理程序中指出包括上述服务的标准仲裁规则。任何一种标准仲裁条款的第一部分都应当与《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标准条款相一致：

“凡由于本契约而引起的或有关本契约的，或由于本契约的违反、终止或无效而引起的或有关本契约违反、终止或无效的任何争端、争论或要求，应按照现行《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经由仲裁解决。”

随后应就所要求提供的服务达成协议。例如：

“指派机关应为某某机构。”

或：

“某某机构应担任指派机关并将根据其管理程序为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处理的案件提供管理服务。”

正如《贸易法委员会仲裁条款》中所建议的那样，可以补充以下说明：

“说明 当事人各方也许愿意考虑增添：

- (a) 仲裁员人数应为……(一或三名)；
- (b) 仲裁地点应为……(市镇或国家)；
- (c) 仲裁程序中使用的语文应为……”

20. 鉴于上面第15和16段中所表示的各种考虑和关切，如果机构的管理程序足以导致《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实体方面的修订，最好将这项修订反映在示范条款之内。

2. 作为指派机关的职责

21. 愿意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担任指派机关的机构应在在其管理程序中载明《仲裁规则》所设想的指派机关履行的各种职责。它还可以说明它打算如何履行这些职责：

(a) 指派仲裁员

22. 关于由指派机关指派仲裁员的问题，《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设想了种种可能性。根据第六条第2款，可以要求指派机关按照第六条第3和第4款中规定的某些程序和标准指派一名仲裁员。此外，还可以根据第七条第2款要求指派三名仲裁员中的第二名。最后，可以要求根据第十一、十二、或十三条（得到支持的异议以及要求更换的其他理由）指派一名替代仲裁员。

23. 仲裁机构可以就以上各种情况分别详细说明它将如何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选定仲裁员。尤其是，它可以说明它持有的是一个仲裁员小组还是一份仲裁员名单以供选择适当人选，还可以提供关于这个小组的组成情况的资料。它还可以说明事实上由该机构内的何人或何部门进行指派（例如：主席、主任、秘书或委员会）。

(b) 关于对仲裁员的异议的决定

24. 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十条，如遇足以使人对任何仲裁员的公正或独立引起正当怀疑的情况存在，可对该仲裁员提出异议。假如这项异议遭到反驳（例如，如果当事另一方不同意该项异议或被提出异议的仲裁员也不卸职），那么，根据第十二条第1款，则由指派机关对该项异议作出决定。如果指派机关支持该项异议，则还可以要求指派替代仲裁员。

25. 该机构可详细说明它将如何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对该项异议作出决定的过程。它尤其可以说明将由该机构内何人或何部门作出决定。该机构也许愿意确定在查明仲裁员是否独立和公正时适用的道德守则或其他书面原则。

(c) 仲裁员的更换

26. 如果仲裁员不采取行动或他在法律上或事实上无法执行其职务，那么，根据第十三条第2款，可以要求指派机关决定是否存在着更换的理由，该机构还可以参与指派一名替代仲裁员。以上所述关于对仲裁员提出异议问题的这一点也适用于上述这种更换仲裁员的情况。

27. 关于第十三条第1款所述的两种更换，情况则有所不同。如果仲裁员在仲裁程序进行期间死亡或辞职，那么可能委托指派机关执行的唯一任务是指派一名替代仲裁员。

(d) 协助确定仲裁员费用

28. 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仲裁法庭规定费用应求数额合理，考虑到所争论的数额、主题的复杂程度、仲裁员所花费的时间和该案件的任何其他有关情况。在这项工作中，仲裁法庭可以得到一个指派机关三种不同方式的协助：

(一) 如果该指派机关已经公布它所管理的国际案件仲裁员收费表，那么仲裁法庭在确定其费用时应在其认为适合案件情况的范围内顾及该项收费表（第三十九条第2款）；

- (c) 如果该指派机关未公布这种收费表，则它可以应当事任何一方的要求提供一项声明，阐述由该机关指派仲裁员的国际案件在习惯上采用的确定费用的根据（第三十九条第3款）；
- (d) 在第一和第二项所述及的情形下，如当事一方提出如此要求，而指派机关也同意履行此项职务，则仲裁法庭应在同指派机关协商后方可确定其收费，指派机关得就收费向仲裁法庭指出它认为适当的任何意见。

29. 愿意担任指派机关的机构可以在其管理程序中就这三种协助确定收费的可能方式提供任何有关细节。尤其是，它可以说明它是否已经按第一项所设想的那样公布了一份收费表。该机构还可以声明它愿意履行第二项所规定的那项职责——假如它尚未公布一份收费表的话——以及第三项所规定的那项职责。

(e) 关于费用交存问题的咨询意见

30. 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四十一条第3款，如果当事一方提出此项要求，而指派机关也同意执行此项职责时，则仲裁法庭应在同指派机关协商后方可确定任何暂时交存的金额或补充交存的金额。指派机关可以就此提出它认为适当的任何意见。该机构可能会想在其管理程序中表示愿这样做的一般意愿。

31. 应当指出的是，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提出这种意见是可能要求某一指派机关完成的涉及交存额的唯一任务。因此，如果一个仲裁机构愿意履行任何其他职责（例如，保存交存的金额，提供会计），则应当指出，这种行动是一种对《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更改。

3. 管理服务

32. 愿意提供具有技术、秘书性质的管理服务的仲裁机构可以在其管理程序中对它所要提供的各种服务进行描述。只要当事任一方或仲裁法庭提出要求，便可提供这种服务。

33. 该机构在描述各种服务时应当具体列出那些费用不包括在其一般管理费内。因此将另行收费的服务(例如, 口译服务)。该机构还可能愿意说明: 哪些服务属于其用自己的设施本身即可提供之列; 哪些服务属于它只可能安排其他机构或其他人提供之列。

34. 以下是可以提供的管理服务的清单, 未必详尽无遗, 但可以帮助有关机构考虑和公布它所可能提供的服务项目:

- (a) 转递当事一方或仲裁员的来往函电;
- (b) 协助仲裁法庭确定听讯日期、时间和地点, 并预先通知当事各方(参见《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二十五条第1款);
- (c) 提供或安排听讯或仲裁法庭审议用会议室;
- (d) 安排听讯的速记记录;
- (e) 在那些按法律要求必须将仲裁裁决归档或登记的国家协助进行这项工作;
- (f) 提供其他方面的秘书或文书助理工作。

4. 管理费用表

35. 仲裁机构可能愿意说明其对各项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它可以复制其管理收费表, 或如果没有这种收费表, 则可说明计算管理费用的根据。

36. 鉴于一个仲裁机构可能提供两种服务, 兹建议分别说明每一种服务的费用。因此, 如果一个仲裁机构两种服务都提供的话, 那么, 它可以说明对履行以下三种职责收取的费用:

- (a) 担任指派机关并提供管理服务;
- (b) 仅担任指派机关;
- (c) 提供管理服务而未担任指派机关。

(除本文中提供的资料和建议外，委员会秘书处(联合国法律事务厅，国际贸易法组，维也纳国际中心，P.O.Box 500, A-1400 Vienna, Austria)也可提供协助。例如，秘书处可以向任何有关机构提供其他某一特定机构的机构规则或管理程序副本。如有要求，它还可以协助起草管理条款或提出有关建议。)

附件二

本届会议文件一览表

A. 一般分发文件

- A/CN. 9/209 临时议程
- A/CN. 9/210 国际流通票据工作组第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
(1981年8月3日至14日, 纽约)
- A/CN. 9/211 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草案
- A/CN. 9/212 和
Corr. 1(仅西班牙文本) 国际支票公约草案
- A/CN. 9/213 对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的评论
- A/CN. 9/214 对国际支票公约的评论
- A/CN. 9/215 国际流通票据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
(1982年1月4日至15日, 维也纳)
- A/CN. 9/216 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第三届会议工作报告
(1982年2月16日至26日, 纽约)
- A/CN. 9/217 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工作组第三次会议工作报告
(1982年7月12日至23日, 纽约)
- A/CN. 9/218 违约赔偿金和罚款条款统一规则草案案文, 连同对案文的评论
- A/CN. 9/219 违约赔偿金和罚款条款统一规则草案—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的反应的分析
- A/CN. 9/219/Add. 1 同上, 增编
- A/CN. 9/220 国际公约的统一记帐单位
- A/CN. 9/221 和
Corr. 1(仅法文本) 电子处理资金过户

A/CN. 9/222	国际商业仲裁：关于为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进行的仲裁提供管理服务的建议
A/CN. 9/223	国际支付：关于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及国际支票公约可能采取的行动方向
A/CN. 9/224	最惠国条款
A/CN. 9/225	其他组织在运输单据方面的现有活动
A/CN. 9/226	工作的协调
A/CN. 9/227	各公约的现况
A/CN. 9/228	培训和援助
A/CN. 9/229	工作的协调：跟单信用证
A/CN. 9/230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

B. 有限分发文件

- [A/CN. 9/XV] CRP. 1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草稿：第四章，国际商业仲裁
- [A/CN. 9/XV] CRP. 1/Add. 1 报告草稿，第三章，国际支付
- [A/CN. 9/XV] CRP. 1/Add. 2 报告草稿，第三章，国际支付（续）
- [A/CN. 9/XV] CRP. 1/Add. 3 报告草稿，违约赔偿金和罚款条款统一规则
- [A/CN. 9/XV] CRP. 1/Add. 4 报告草稿，第十一章，会议的组织
- [A/CN. 9/XV] CRP. 1/Add. 5 报告草稿，第九章，最惠国条款
- [A/CN. 9/XV] CRP. 1/Add. 6 报告草稿，第六章，工作的协调
- [A/CN. 9/XV] CRP. 1/Add. 7 报告草稿，第七章，各公约的现况
- [A/CN. 9/XV] CRP. 1/Add. 8 报告草稿，第三章，国际支付（续）
- [A/CN. 9/XV] CRP. 1/Add. 9 报告草稿，第四章，国际商业仲裁（续）
- [A/CN. 9/XV] CRP. 1/Add. 10 报告草稿，第十章，有关的大会决议，未来工作和其他事项
- [A/CN. 9/XV] CRP. 1/Add. 11 报告草稿，第八章，国际贸易法领域的培训和援助
- [A/CN. 9/XV] CRP. 1/Add. 12 报告草稿，第五章，新的国际经济秩序
- [A/CN. 9/XV] CRP. 2 关于统一记帐单位的条款草案
- [A/CN. 9/XV] CRP. 3 国际商业仲裁：关于使用《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建议的订正草案案文

C. 参考资料文件

A/CN. 9/XV/INF. 1

参加会议者暂定名单

A/CN. 9/XV/INF. 2

参加会议者名单